

中国转型期的农村社区民主参与及其发展趋势
--基于西方参与式民主理论的视角

Discuss the rural community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China transitional period

--Western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theory perspective

喬海彬(Qiao Haibin) ¹

(东京大学综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专攻中国)

李增元(Li Zengyuan)²

(曲阜师范大学山东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

Abstract : China's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has its specific logical thinking, "national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response - Interactive - social autonomy" is the basic path of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member, participation content,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have undergone historic changes; diversific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terests demand to absorb become internal and external dynamic phase Improving participation awareness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flexibility innov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ctivity. In practi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emocratic system has aroused strong response to social,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system foundation, mechanism, system foundation, social foundation of "four structural fundamentals" gradually improve, promoting rural community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from "responsive participation" to "leapfrog two-way interactive participation" forward, so that th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have qualitative change.

Keywords :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rural community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trend; leapfrog two-way interactive participation

1. 先行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参与式民主理论的复兴, 使以公民为基础的民主参与问题再次成为当前民主理论的热门话题。以麦克弗森、巴伯等为代表的参与民主理论学派对自由主义民主的缺陷提出了批评与攻击, 进一步强调了公民的民主参与性对现代民主国家的建设意义。如巴伯在《强势民主》中指出, “从字面上讲, 它是公民的自治政府, 而不是冒用公民名义的代议制政府”,¹形象地表达了公民参与。卡罗尔·帕特曼则指出, “参与民主理论要求建立一个民主政府的必要条件必须是建立一个参与性社会, 这一要求并不是不现实的。”²民主参与是政治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 民主参与杜绝了程序性民主中广大农民“一日当家”的实践缺陷, 能够更切实地将民主自治与现实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更重要的是参与过程本身的经历, 以及参与过程所导致的复杂结果, 不管是对于个人还是对于整个政治体系。这种参与经历使个人与他所在的社会连接起来, 使得社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共同体”。³这些民主参与理论的产生对推

动民主参与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回顾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自改革开放以来算起，到现在已经经历了三十多年的实践历程。基于以西方社会经验为基础的民主参与理论在中国农村的现实实践土壤中是否会具有适应性，或者说中国基层的民主参与理论具有什么样的地方特色，参与精神、自治意识、协作精神、信任关系是否在参与的互动中得以深化，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亨廷顿在对国家现代化进程的考察后指出，“一个政府强大与否，稳定与不稳定，全凭它能否在完善其政治制度化的速度与扩大群众参与水平二者之间求得最佳值，适时适度地调频这二者之间的相互共振，奏出政治上的协调”。⁴新世纪以来，基于乡村经济社会的历史性变革，中国自2007年启动了农村社区建设，顺应农村社会开放性、流动性、异质性社会发展的要求，不断深化基层民主建设，探索实现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有效衔接的新途径是其中的重要内容。那么在实践中，以社区建设为载体的基层民主发展是否构建起了强大的民主参与机制，并成为推动中国民主发展的基础性积淀？社区建设中的农民参与是否能够伴随着社区治理公共性的不断扩展使民主价值得以升华？民主参与的未来又应该走向何方？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本文以新时期的农村社区建设为切入点，分析社会转型中的农村基层民主参与诸问题。

2. 中国转型期农村社区民主参与的新特征

基于国情及现实农村实情为基础的新农村建设运动拉开了新时期农村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序幕。这场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并不单纯以经济、社会或文化的某一方面的革新为核心，而是工业化背景下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如何实现农村现代化进程的民主化，适应现代化进程阶段发展的要求，形成公共空间扩展下的民主治理机制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新时期乡村建设运动为背景的动员机制已经推动中国农民民主参与在实践中的转型，民主参与在新时期中国乡村场域中具有新的实践表征。

(1). 参与主体的结构性变迁

民主“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⁵，保障成员主体平等的表达、参与、决定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各项公共事务是民主价值的重要体现，也是民主制度运行的基本追求。然而，民主实践是现实的，民主制度的运行离不开既有的社会条件，在既有的社会环境下实现对广大社会主体的积极动员，形成全员参与的基本格局是民主实践的良好状态。近几年来，农村社会日益走向开放性与异质性，农村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也决定了必须建立新型开放性民主治理模式，它“不再是一种封闭和排外的体制，而是赋予所有在乡村生产和生活的人们以公共事务的参与权和管理权，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及居民的民主权利”⁶。新型农村社区生活共同体的构建打破了传统村治籍地关系的硬性约束，居民个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区内各类组成单位都成为民主参与的重要主体，如调查中北京市大兴县金华里社区地处城乡接合部，社区2031人中外地务工人员就有736人，为了适应社会治理的需求，金华里社区将外来人员纳入社区子之中，积极鼓励社区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参与到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来。各类五老协会、志愿者协会、经济社会组织已经通过制度化渠道进入民主参与的序列。浙江等沿海地区，已经逐步将驻村企事业单位作为社区的重要成员，通过互动协商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模式。基于国家与社会的双重推动，民主参与主体性质在农村建设大潮中发生了质性变化，主体范畴得以扩展，更加适应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开放治理趋势。

(2). 参与内容的质性变化

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⁷参与公共事务的广度、深度与范围是参与式治理的基本价值尺度，参与的广度表征群

体成员参与公共事务的比例，参与的深度意味着通过广大社区成员的参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公共政策、公共利益能够真正代表了广大成员的利益。然而，参与广度的扩展、深度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在所有事情上都能做到有效的参与。在保障参与广度与深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事务的范围是维护主体权利的重要保障。政府有效的动员机制及利益的联系机制，使社会参与公共事务的范围得到了理性扩张。以山东省汶上县白石乡为例，以“五老”协会为基础的民间组织积不仅带头参与管护街道卫生、修剪树木，治安巡防等活动，还举办培训班，制做黑板报，大力宣传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对村民的培养教育。组织村民开展“好媳妇、好婆婆、文明家庭”评比活动，大树文明新风，以精神文明为载体逐步构筑起社区认同机制。另外，村里的重大开支和项目工程都被纳入了以“五老”为主体的村务监督小组，确保群众明白、干部清白和工程质量，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当前的民主实践不仅仅局限于政治领域的参与，而是将参与扩展到了村庄内的所有公共性事务，并逐步形成于政府直接的协作治理机制，在实践中探索国家行政管理与社区自治的衔接机制。当然这种参与更体现出一种理性参与方式，是一种基于权限边界范畴的理性参与扩展。

(3). 参与程度的深化与拓展

从民主参与角度来看，“民主不应仅仅是让公民们在汤姆逊和哈里之间选择一人就算是参与了管理，而应该让他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识别问题，提出建议，权衡各方面的证据与论点，表明信念并阐明立场”⁸，在保障民主程序公正、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实现民主参与的深度发展才是民主有效运行的关键所在，它体现着公民主体性价值，也是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从民主参与的实践中，当前推进的社区建设运动使各项公共事务从决策到执行都强调社区主体的参与性，对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管理等各类公共问题基本上都实现了社区主体从利益表达、决策制定、决策执行的深度参与过程，从而使社区每项公共事务过程都是经过各主体共同深度探讨、决定的结果，社区参与实现了从表层化向深度化的迈进。如重庆市垫江县在农村社区事务的管理决策中，按照“三元四步法”（即：作为现代社会，中国共产党、民众、政府三大群体不仅要有严格的社会职能分工，而且在中国共产党、民众、政府之间须有密切的工作联系。）推动了民主参与公共决策的实践效果。黄沙乡长红社区有 1500 余村民向村党支部和理事会提出修建村级服务中心，经村民表决同意，每户村民捐资投入劳资 500 元，由村民推选的村民代表收取捐资款，村监事会成员进行监督，将收取捐资款、投劳和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公布，有 5 户没有捐资投劳的村民看到情况公布后，及时向理事会要求捐资投劳，而且每户还多捐了 20 元。民主参与程度的加深在民主理论上来看体现了公民的民主主体性，在实践中更利于形成切实的权利意识，并能够进一步从个体放大到集体，从而形成一种群众性的民主参与运动，进而在更大程度上推动民主参与的绩效。

(4). 参与机制的创新性发展

参与模式是利益主体表达自身利益、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形式，也是组织实现利益整合的重要基础。健全、完善的民主参与模式有利于形成稳定性、规范性、长效性的社会群体培训、锻炼机制，形成社会参与的良好秩序与行为规范，形成高度负责意识，公正、公平原则，还有利于提高维权意识。公正、公平、开放、透明的参与还有利于形成对共同体的高度认同与归属，“在该体制中社会成员大体上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⁹。外部的有效动员与内部的适应性呼应，使民主参与模式在实践中发生了明显的转型，天长市新街镇李坡农村社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形成了“合作社+公司+农户”经济发展参与模式；成立了以青年为主体的社区志愿者小分队，广泛开展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抢险救灾、扶贫济困、助孤助残、法规宣传和帮教活动等服务；以老年协会和无职党员为主体，吸收社区建

设志愿者参加，成立了社区理事会，健全村规民约，参与日常公共管理，形成全体村民共同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责任机制和约束机制。南京市浦口区侯冲村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的作用，成立了老党员老干部议事协调小组，形成协商议事参与机制。多元民主参与机制的构建，不仅推动了社会内部自组织的发展，更锻炼了成员主体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自治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

3. 中国转型期农村社区民主参与的动力及基础

新一轮的农村社区建设运动为民主参与的拓展形成了有力的推力，反过来民主参与的提升与拓展，也成为扩展农民权利，实现国家与社会共享共治的有效途径，并成为巩固国家政权合法化的有效途径，解决了“乡村运动而农民不动”¹⁰的现实困境。以国家自上而下推动的农村社区建设运动有力地推动了社区民主实践的转型，现代国家的建构是以保障农民的主体性需要为基础的，以满足社区居民的各项公共利益、保障社区主体的民主权利、提升社区主体在社区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了社区成员参与的积极性。“关系本身即结合，或者被理解为现实的和有机的生命——这就是共同体的本质”¹¹，以物质、精神等多元需求供给为基础的基层社会再造运动，形成了国家主导下的社会互动参与。在经济社会加速分化、个体需求多元化的社会转型发展中，社区民主参与动力与过去村治时期的民主参与动力机制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 . 多元利益需求成为民主参与的内应力

利益需求是人们行为的最终动机，在市场经济的驱动下，广大农民日益成为现实性的社会群体，满足自身利益需求日益成为其行为逻辑的重要出发点。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各类社会主体的公共需求急速扩展，这种利益表达不仅仅局限于社区内部层面的需求，还进一步扩展到国家层面。而农村社区建设为各类社区成员主体表达自身利益、满足自身利益需求提供了制度化的平台。各类社会实体可以通过平等、民主的协商化机制来满足社区各类群体的现实利益需求，所以各类社会实体都能够积极投身社区建设，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参与中逐步形成合作、互利互惠与协商机制，达成共识，这也保障了各类社会主体的民主权利与利益都能得到有效地维护。另外，广大社区主体通过参与社区建设，能够通过社区这个制度化的平台机制，建立于国家政权之间的有效对接，从而形成顺畅的社区自身利益表达机制，形成社区组织于国家政权的有效互动，从而获取国家层面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民主参与机制“实际上是一种利益保障和均衡机制”¹²，利益是民主参与的动力与基础，广大农民是最讲实惠的群体，现实利益需求是他们行为的决策的出发点，也是支撑民主参与的乡村社会内部力量。

(2) . 体制性吸纳成为民主参与的外牵力

从中国农村基层民发展的逻辑进程来看，基层民主的深化与发展是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共同互动的结果，也是国家赋权乡村社会的过程。在基层民主发展中，“党和政府既是推动力，不断适应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要求作出新的决策，推动基层民主的发展；又是保障力，通过不断完善法律制度保障人民有序参与，从而使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既充满活力又能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实现政治参与与政治制度化的平衡”。¹³近几年来，乡村社会民主意识逐步崛起，民主制度不仅成为乡村社会自我民主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成为国家政权获取权威认同的价值工具。民主制度实际上体现着国家治理与地方自治的双重目标选择，“通过国家整合，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状况，在业已分化的城乡差别的基础上重新构造城市与乡村的有机联系和统一性”。¹⁴当前推进的农村社区建设就是旨在扩展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构造新型群众自治机制，提升

农村基层社会自治能力，形成国家与乡村社会的互动与利益共享。从某种程度上说，社区民主进程的推进直接受控于国家政权的态度，社区民主参与的深化与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体制性吸纳，国家的制度化引导与体制性吸纳是民主参与的重要外部推力。

（3）. 公共参与意识的提升强化了民主参与的基础

一个国家可以“建立自由政府，但如果没有地方自治制度，也就丧失了自由的精神实质”。¹⁵参与意识是实现社区自治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民主制度运行的关键所在。在社区建设中，各类民间组织、协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些社会团体的产生，以组织团体的力量将社会分散个体联系起来，通过组织活动，使个体的参与意识、协作意识、互惠互利意识得到强化，进而形成一种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负责的精神，形成对组织的认同，组织以自身优势动员组织成员投入社区建设，形成不同组织成员之间的密切交互联系，使社区利益直接与个体利益有机联系起来，进一步深化着组织、个体对社区的负责意识，不断推动着社区自治机制。美国、英国地方自治的重要基础也源于地方社会长期保留下来的参与自治精神，各类社团长期保留下来的参与地方自治的参与习惯对推动地方自治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参与意识的培养有利于形成个体对集体的负责，有利于形成个体之间的互惠互利、合作、信任机制，进而在互动中形成集体的认同感与行动的潜在秩序性，更有利于从集体的角度表达自身利益，形成有序的利益表达机制及理性的决策机制，在组织之间的互动中也逐步形成自治的传统，进一步使自治精神得到进一步延伸与扩展。

（4.）适应性的参与机制构筑起民主参与的活力机制

社会是一个不断变迁发展的过程，社会发展变迁必然导致社会内部结构及社会秩序的变化，在新的社会形势下保障各类社会群体的各项民主权利、满足公共利益的需求客观上要求建构新的制度模式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随着乡村社会的发展进步，乡村社会内部结构逐渐发生了变迁，社会主体成分日益复杂化，社会利益结构逐步分化。如何保障社区各类主体的民主权利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新问题，而保障社会主体民主权利的基础在于必须通过制度化的参与实现主体自身利益的表达，从而形成公共性的决策。一个国家社会成员的参与程度，直接涉及到社会成员意愿的体现程度、决策的正确与错误、监督的力度，以及社会成员主体意识和政治责任感的强弱。¹⁶当前推进的社区建设适应了乡村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实践中构建的便于各社会实体利益表达、公共决策形成、公共事务处理的各种参与机制，不仅保障了社区社会实体积极参与社区家园建设的积极性，而且保障了各类社会实体的社区利益需求能够得到有效的满足，不至于以外部刚性的制度模式使自身的各项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参与实践模式的适应性也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社区实体的民主实践能力，为民主实践的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从“回应性参与”向“双向互动性参与”转型：中国转型期农村社区民主参与的发展趋势

从西方古希腊城邦共同体开始，人们就开始探索文明的政治生活，通过保障民众的参与权利以实现共同体的公共性就成为民主理论的重要内容。如巴伯指出，“政治自主和公民权利也赋予现代人真正的权力去塑造他们的共同生活。对参与的体验被参与所激励着：民主孕育民主”，¹⁷在日益多元化的社会中，基于个体占有资源的不平等性可能导致个体发展机会及发展能力的不平等性，保障个体的自由与公平，通过参与表达自身利益，在互动中达成共识，以更好地实现公共资源的分配，维护公共利益，以体现公平与正义，成为参与式民主理论的主题之义，这也就杜绝了代议制民主的缺陷。自参与式民主产生之后，其精神内涵成为当代

民主发展的重要指引。

当然，由于不同国家的政治体制及社会基础不同，民主发展的路径也就不同。在中国农村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乡村社会始终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乡村治理更体现出特权官僚阶层的统治，而不是反之。即使在传统社会的治理中，存在“王权止于县政”及乡村社会的自治空间，但是这种自治也是国家无为而治的表现，更体现为国家对乡村社会的软控制。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启动是受到外部力量入侵的结果，民主化作为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正是现代国家秩序建构的产物。对于中国这类后发国家而言，现代国家建构呈现非均衡性的特性，往往是先实现国家的一体化、完成民族-国家的建构，然后再逐步推进民主-国家的建构、实现国家的民主化。¹⁸民主国家的建构也是一个序列性过程，中国的历史性传统及国家体制决定了，中国民主的建构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要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断洗涤传统的文化，保留适应现代民主发展的民主性文化，以适应民主体制发展的需要。中国基层民主实践是基于中国的制度性遗产、文化传统及乡村社会的内驱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不错，西方民主理论的精神内涵是民主发展的重要指导，也是人类不懈的价值追求，但民主内涵的继承是历史的、现实的，必须基于国家性质、社会性质与主体特征。从中国的民主发展历程来看，农村基层民主更多地体现为国家的民主建构。新中国政权建立后，国家通过对社会的改造，逐步构建起民主的体制及制度，并将民制度延伸到基层社会，通过打造民主基础性工程，夯实基层社会参与的制度性框架，在注重培育民众民主能力的过程中激发民主参与热情，进而引导基层社会对国家的民主建设形成回应性。在回应的实践中激发基层社会的主动性，在实践中积淀民主存量，通过建立双方的信任机制形成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有效互动，并最终形成社会的自主性参与，这也是成熟公民社会的重要标志。

在既有民主参与实践中，就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区民主的参与历程来看，村治制度的实行开启了中国农村特色基层民主制度。这种制度更多地体现为国家的制度性建构，按照建构的逻辑来使广大农民按照制度程序运转，接近三十年的村民自治实践已经使广大农民的民主能力有了很大的提升，民主的社会基础逐步形成，基层社会开始形成对国家的有力回应。当前推进的社区建设，将基层民主推进到了一个更高的层面，社区更多地体现为社区成员的公共生活共同体，也是国家更好地提供基层社会管理与社会服务的基层社会单元，公共利益纽带特征更为明显。因此，它内含着国家为增强基层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所进行的推动机制，国家通过农村社区建设，建构起推动社区居民参与的制度化架构，从外部形成一种无形的推力，推动参与的制度化与秩序性。同时，它也体现着社区民众为了实现自身利益需求所进行的主动参与，这就使社区民主参与在实践中具有双向性。当然，这种特有民主参与实践的形成与中国乡村的特有社会发展现实及农民性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

从当前社区建设中的民主参与实践来看，民主参与的国家动员，已经开始产生了社会的有力回应，并形成了双重收益，为双向互动奠定了基础。中国的国家性、社会性及主体性决定了民主参与的过程是一个不断理性扩展的过程，它需要实现国家行政性与社会自主性的有效衔接，这就需要两种不同性质的力量在基层社会发展中必须形成一种默契，它是一种双向互动的默契。然而，在社会转型期，乡村社会正经历着历史性大变革，乡村社会日益走向开放性、异质性、流动性，经济社会结构正发生着分化与转型，新型社会结构的形成与稳固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这就决定了在将来很长时间内，中国农村社区民主参与仍然表现为与国家政权互动中的互动性参与，自发性、自主性参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5. 总 结

总体上来看,中国具有特殊的历史国情及现实特征,中国化的民主参与与西方民主参与理论并不具有某种天然的契合性。中国民主参与实践的探索为民主的优化提供了相应的经验积淀,并为民主的实践提供了价值性指导。一个民主政体如果有效的存在的话,就必需相应地存在一个参与社会,即社会中所有领域的政治体系通过参与过程得到民主化和社会化。¹⁹参与性社会的形成是多方力量共同推动的结果,参与性社会首先离不开国家制度的支持,国家是推动参与性社会形成的外部力量。另外,参与性社会的形成更不能脱离社会内在发展逻辑,“在一个继承了大量社会资本的共同体内,资源的合作更容易出现,这些社会资本包括互惠的规范和公民参与的网络”²⁰,乡村社会既有传统与资本对推动民主参与深化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提升人民群众的民主参与水平,自主参与、理性参与、有序参与、扩大参与”²¹是民主发展的基本路向,也是民主发展的效果指标。就从中国农村民主参与的实践来看,民主参与涉及体制基础、机制基础、制度基础与社会基础“四个结构性基础变量”。其中国家政权作为民主参与的制度化供给主体,是民主参与的制度基础;治理体制构建作为民主参与的具体体制形态,为民主参与形成体制基础;具体的运行机制是激发民主参与的重要活力,是民主参与的机制性基础;而民主参与的社会认同度、文化特质及主体性构成了民主参与的社会基础。民主参与的四个结构性变量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四个基础型变量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民主参与的效度与信度。从中国民主参与的现状来看,民主参与的四个结构性基础变量已经逐步形成,为民主参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前,四个基础性变量的不断健全与完善,不断促进基层社会的自主参与意识,推动着民主参与中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双向互动,既提升了民主参与的质量,又逐步实现了民主价值理念与实践的协调统一。

引文文献:

1. 巴伯,《强势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年版,2006,180.
2. 卡罗尔·帕特曼,2006,《参与和民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P92.
3. 卡罗尔·帕特曼,2006,《参与和民主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P6.
4. 赛谬尔·P. 亨廷顿,1996,《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版,P5.
5. Carole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6.
6. 项继权,2007,〈从“社队”到“社区”:中国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的三次变革〉,《理论学刊》,P89.
7. 《马克思选集》,1972,人民出版社年版,P257.
8. Carl Cohen,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Athens, 1971,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P. 22. P. 20.
9. Carl Cohen, 2003,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Athens, 1971, The Commercial Press.
10. 梁漱溟,2006,《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P368.
11. Ferdinand Tnnes, Community and Society,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9. p. 52.
12. 徐勇,2008,〈基层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程——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学习与探索》,P4.

13. 徐勇, 2009, <社会动员、自主参与与政治整合——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 60 年研究>, 《社会科学战线》.
14. 徐勇, 2006, <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社会主义研究》.
15. Charles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8. p. 64.
16. 张华青, 1995, 《民主政治的内涵及形态结构》, 《复旦大学学报》, 77.
17. 巴伯: 2006, 《强势民主》, 吉林人民出版社, 310.
18. 徐勇: 2003. <现代国家建构中的非均衡性和自主性分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97-98.
19. 卡罗尔·佩特曼, 2006, 《参与和民主理论》,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年.
20. James S. Coleman,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 300.
21. 徐勇, 2008, <基层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程——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 《学习与探索》, 4.
22. 景跃进, 2002, <村民自治与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之路>, 《天津社会科学》.
23. 徐国普, 2007, <转型期乡村权力结构的特征及其影响>, 《社会主义研究》.
24. 崔智友, 2001, <中国村民自治的法学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
25. 项继权, 2002, <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南街、向高和方家泉村村治实证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